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退回补助的基本情况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旌德县财政局函件《关于退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函》，根据《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企[2023]467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退回 2017 年 9 月和 2021 年 10 月收到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1,4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以上资金共计人民币 1,400 万元全部退回。

二、该项补助获得情况介绍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21 年 10 月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，合计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1,400 万元。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和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三、补助退回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，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：

-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；
-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，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，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；

3. 属于其他情况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，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，直接冲减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1,40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。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、营业收入产生影响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旌德县财政局出具的《关于退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函》；
2. 转账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